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96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被　　告　彭萱庭（原名彭雅詩、彭稚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 月6 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伊購書，簽定訂購單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價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500元，除頭款3,980 元外，餘分12期自93年9 月6 日起至94年8 月6 日止，按月清償1,960 元，詎被告迄今尚欠13,720元及利息，爰依系爭契約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民法第389 條訂

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94年4 月20日起未再給付價金，扣除已繳13,780元，尚欠13,720元未付款，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、訂購單、分期付款約定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，堪認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3,720元及自94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